

# 太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2018〕41号

## 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 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义务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得到进一步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 以上；争创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

## 三、主要措施

### （一）同步建设城乡学校

1. 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中小学建设标准，确保城区在未来三年内每 1-2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个完全小学，每 2-4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个初级中学。结合美好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规范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处置，确保用于教育事业。（责任单位：县规划局、教育局、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财政局、房产局）

**2.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用地。**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方式，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区、乡镇规划并严格实施。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教育部门同意。（责任单位：县规划局、发改委、国土局、教育局、环保局、住建局）

**3.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将教育局纳入规委会、土委会成员单位。新建学校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必须做到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产权明晰，现有学校实施改扩建（包括运动场地建设等），均应安排学校和教育部门人员全程参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实施“交钥匙”工程。小区配建学校做到与小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房产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重点局）

## **（二）统筹配置学校资源**

**4. 统筹城乡师资配置。**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积极争取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指标，到2020年，全县每年招引教师不少于1200人；完善职称评聘政策，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学校适当倾斜；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无学籍”管理，推动城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校级以上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严禁各种形式“吃空饷”。（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5. **优化学校装备配置。**按照《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根据课程标准和学校规模，配备常规教学仪器、音体美器材、图书、计算机等，并及时补充。到2020年，全县生机比达到6:1、师机比达到1:1、班班通实现全覆盖。推动太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启动智慧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信息办）

6. **推动城乡教育协同发展。**鼓励优质资源向偏远乡镇、薄弱地区辐射，促进城乡学校、教师协同发展。健全义务教育学校质量督导评估方案，实现目标管理，分层评价，不断缩小校际差距，提高义务教育整体质量和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县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 **（三）着力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7.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和乡村好教师等评选表彰活动，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县监察委、教育局、文广新体局）

8.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强化《太和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政策落实。健全长效联动机制，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全县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和奖励机制。县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奖励对义务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优秀教师。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责

任单位：县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卫计委、住建局、房产局）

**9. 强化教师培训及教育科研。**进一步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开展中小学教师、校长全员培训，逐步实现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启动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动研训一体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 **（四）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10. 构建现代学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规定要求，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格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

**11. 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实现一键式报警系统全覆盖。有效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校车安全管理，加大力度打击违法接送学生车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综治办、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监局、卫计委、交通局）

**12. 实施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推进义务教育综合素质评价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评价体系，强化乡镇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 **（五）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3. 落实全面育人。**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关键能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大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创新校外教育方式，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研学基地等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的作用。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艺术素质评价制度，加强体艺及心理健康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文广新体局、团县委、文明办）

#### **（六）关注特殊群体学生**

**14.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新建特殊教育学校。采取特殊教育教育与随班就读相结合的办法，加快随班就读专用资源教室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15. 切实加强留守学生关爱保护。**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实现“留守儿童之家”全覆盖。建立留守儿童关爱长效机制，加大关爱力度，全方位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6.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机会均等。**全面贯彻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两个为主”政策，建立保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公办学校就读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7. 改革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教育资助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扶贫

办)

#### 四、工作要求

**18.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明确专人，通力协作，切实把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19.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面的政策措施，宣传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20. 加强督导检查。**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作为各责任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督导结果纳入教育工作考核内容。

太和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